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英豪

電話：04-7532012

電子信箱：az56594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458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(共1個電子檔)
(04588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彙編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